

石丰路（福星路-将军路）市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：石丰路（福星路-将军路）市政工程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建设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

2021年12月28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石丰路（福星路-将军路）市政工程		行业类别	市政工程	
建设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		项目性质	其它	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龙环水保复[2016]2号 2016年1月12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	1972.07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122.53万元	所占比例	6.21%
工程实际总投资	1972.07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122.53万元	所占比例	6.21%
工程建设时间	2016年12月10日~2018年12月4日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市广利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/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验收意见主要内容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，第24号修改）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（GB/T22490-2008）和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深水保〔2019〕617号）规定，2021年12月1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石丰路（福星路-将军路）市政工程项目部会议室，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，验收组由设计单位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、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利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共6人；

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，听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建设等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后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水土保持措施

1.1、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措施：①排水边沟 396m，②绿化工程 1083m²，③三维土工网植草 4300m²。

1.2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：①临时排水沟 395m，②沉沙池 5座，③排水边沟 274m，④施工围挡 440m，⑤土袋拦挡 200m³；⑥土工布 1700m²

2. 根据评估结果，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其中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为（kg/m³），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%，裸露地表覆盖率 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，林草覆盖率 27%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，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